

个旧市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

个财税发〔2022〕4号

个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个旧市红十字会获得 2022 年度 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个旧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个旧市红十字会获得 2022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

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个旧市2022年度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附件

个旧市 2022 年度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2501086398872C	个旧市红十字会	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个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